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核查程序及范围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 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自查期间，

除以下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1	彭永祥	独立董事	2018-09-21	5000	0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行为是基于本人对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买卖时间发生在本次内幕信息首次形成的时间之前。

综上，经自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 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